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吉林市龙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）的（吉林市龙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电脑验光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京光学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3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06.3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婴儿呼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7.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空气消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市红太阳消毒设备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4.（全自动免疫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国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眼压检查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拓佳视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腾越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0 日